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22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黃志強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王清(VUONG THANH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,435元，及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79,435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30分許，無照騎乘由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因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致訴外人陳怡茹騎乘機車發生事故而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132,391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經查，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於未進

01 路口前，看到有機車就立即停下，惟訴外人陳怡茹亦於警詢時供
02 稱：我突然看見對方從我右側騎出來，我見狀立即煞車，接著我
03 就摔倒了等語（本院卷第91-92頁）。本院審酌倘被告依規定於
04 閃紅燈路口先停再騎，訴外人陳怡茹當無可能看到被告從右側騎
05 出，是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閃光紅燈路口未停止禮讓幹道車先行
06 乙節，應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（行向為閃紅燈）
07 應停止並禮讓幹道車先行，卻疏未為之，致訴外人陳怡茹自摔受
08 傷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訴外人陳怡茹行經閃
09 光黃燈號誌路口，亦有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並注意
10 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行為之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
11 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陳怡茹應各負60%、40%之過失責任，原
12 告既代位行使陳怡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
14 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小數點以下
15 四捨五入）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6日發生送達效
16 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
17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1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
20 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
21 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林語柔